

「樂學安中攜手共進」實施辦法

112年01月17日訂定

一、主旨：為提升班級讀書風氣，鼓勵同儕合作，一起向上、精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內容：

1. 以「班」為單位，採計前一學期該班三次段考各科的總平均，作為次一學期段考班級進步與否的「**參照基準**」。
2. 新生入學因無參照基準，第一學期暫緩辦理。
3. 九年級加考之生物，上下學期均以該班七年級六次段考總平均為參照基準。
4. 班級進步獎：
 - (1) 每次段考後，分別計算班級各科平均，參考該班前一學期表現之參照基準，以核算該班該次段考進步點數。統計各班進步總點數，各年級擇優錄取1班辦理獎勵；總點數相同時得增額，總點數為負時，不予獎勵。
 - (2) 單科連續進步之班級，另核予該班獎勵；班級數不限，可與前述(1)之班級重複。進步與否係與參照基準對照，非與前次段考表現對照。
5. 進步點數計算方式：
 - (1) 單科平均數「超越」該班參照基準3分以內給2點，6分以內給4點，依此類推...
 - (2) 單科平均數「平」該班參照基準時，給1點。
 - (3) 單科平均數「低於」該班參照基準時，折算-0.5點。
 - (4) 各科進步點數加總即為該班該次段考總進步點數。
6. 獎勵方式：獲班級進步獎（進步總點數最高）或單科連續進步之班級，除公開表揚外，另頒贈精美禮品（或點心）。
7. 特別獎勵：連續三次獲班級進步獎或單科連續進步三次之班級，另擇期辦理獎勵，例如：招待全班吃披薩或麥當勞等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由家長會補助或善心人士捐款專案支付。

四、點數核算：由教務處註冊組協助辦理。

五、備註：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